**「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發放原則**

一、 目 的

1.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本縣所養殖之中華絨螯蟹(大閘蟹)及其產業永續發展，吸引國人來本縣購買「生態養殖、無藥物殘留、安全衛生」之優良健康大閘蟹產品以及提升本縣大閘蟹養殖戶形象與增進收益，建立本縣特色水產品。
2. 本府為加強對苗栗縣優質大閘蟹品質認證的管理，維護苗栗縣優質大閘蟹品質認證的信譽，防止藥物殘留對本縣大閘蟹的污染和破壞，保障人體健康，保護品牌價值獲得消費者的認同，提升本縣大閘蟹養殖產業競爭力，擴大「苗栗縣優質大閘蟹」之市場佔有率，訂定本原則。

二、 發放原則

1. 本原則是指符合以下各條件所生產之苗栗縣優質大閘蟹：
2. 飼養於苗栗縣境內且體重3兩以上(112.5公克)，體表需乾淨，外形標準為「青背、白肚、金爪、黃毛」。
3. 苗種來源自上海海洋大學選育且經過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藥物殘留檢驗合格之優質大閘蟹苗。蟹苗放養量符合建議規範：以2000隻/每分地為標準，最低1000隻/每分地。
4. 投餵經上海海洋大學授權提供之飼料配方，需在台灣生產且通過藥物殘留檢驗之飼料。飼料使用量符合建議量規範：全年投餵量200公斤/每箱苗(約1100隻)，全年最低投餵量100公斤/每箱苗(約1100隻)。
5. 成蟹上市前，需配合本府派員抽樣並送交具備合格證明之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檢驗，結果符合我國衛福部訂定之藥物殘留檢驗標準(結果皆應為未檢出，且應註明該項目之最低檢出限量)。
6. 需配合參與本府舉辦之大閘蟹評鑑活動。

三、 發放管理

1. 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統一自當年度9月後由本府公布上市日期，並同時公布本年度防偽扣環防偽措施，以防仿冒。
2. 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發放數量，需根據本府統計各養殖戶當年度養殖面積與放養量以估算出合理收成數量後，由本縣各協會、本府及養殖戶等三方共同簽署發放紀錄單(三聯單；詳如附件)後由本府統一發放予各養殖戶使用。
3. 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之發放顏色及標準，需視本府當年度防偽扣環標章採購或庫存數量調整後公布之。
4. 防偽扣環之防偽措施:為使用PP材料製作的扣環，防偽扣環的銘牌正面標有雷射防偽之「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的銘牌背面標有二維條碼(QR Code)與防偽數位碼(共18位數)。每枚「防偽扣環」的防偽數位編碼都是唯一的，消費者只要利用智慧手機掃描或以電腦連結專門網頁輸入防偽數位碼查詢，即可辨別真偽與查詢養殖戶追溯資料。「防偽扣環」僅得使用一次且一旦鎖住便無法正常打開，如經破壞後不能重複使用。
5. 「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有效查詢驗證期為發放後45天內。
6. 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生產經營單位或個人，應接受本府的監督檢查，並配合參與本府規劃或舉辦之大閘蟹評鑑活動。

四、罰 則

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府將取消其苗栗縣優質大閘蟹認證資格及收回防偽扣環，並自下年度停止一切養殖輔導措施：

1. 偽造、塗改、轉讓、虛報「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者。
2. 在認證過程中弄虛作假或欺騙者，或不配合縣府輔導政策，情節嚴重者。
3. 其他經縣政府主管單位審認，影響防偽扣環管理相關事宜者。
4. 未配合參與本府規劃或舉辦之大閘蟹評鑑活動。

五、附 則

本原則未盡事宜時，本府農業處補充說明之。